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貞
被　　告　高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林玉安，並經林玉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陳報狀、新北市政府函；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-6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起受雇於原告，於任職期間多次向原告以預支薪資方式借款，借款金額共計203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，每月1期共41期，每期支付5,000元，最末期支付3,000元。詎被告在扣薪清償2個月後即未依約繳款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93,000元未清償，爰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預借薪資申請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支出證明單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9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假執行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